

河南省教育厅

教发规〔2022〕165号

河南省教育厅 关于印发河南省教育系统信用体系建设 工作方案的通知

各省辖市、直管县（市）教育局，各高等学校，各省属中等职业学校，厅机关各处室，厅属各单位，省教育考试院

为贯彻落实国家和我省信用体系建设有关要求，加快推进“信用河南”建设，现将《河南省教育系统信用建设工作方案》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，认真贯彻执行。

附件：河南省教育系统信用建设工作方案



附 件

河南省教育系统信用体系建设工作方案

为贯彻落实中央办公厅、国务院办公厅《关于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高质量发展 促进形成新发展格局的意见》《河南省社会信用条例》《河南省“十四五”营商环境和社会信用体系发展规划》，按照省第十一次党代会关于建设“信用河南”的工作部署，进一步加强河南省教育系统信用建设，结合教育系统实际，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总体要求

(一)指导思想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，按照中央办公厅、国务院办公厅《关于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高质量发展 促进形成新发展格局的意见》《河南省社会信用条例》及《河南省“十四五”营商环境和社会信用体系发展规划》有关要求，以立德树人、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为导向，以教育诚信促进社会诚信为目标，以广泛开展诚信教育、强化诚信文化建设为重点，加强学校诚信制度建设、教师师德师风和学生诚信教育，形成规范有序、监管有力、诚实守信、服务发展能力较强的教育领域信用体系建设机制，为锚定“两个确保”、全面实施“十大战略”，谱写新时代中原更加出彩新篇章提供有力支撑。

(二)基本原则

1. 以诚筑教，以教育人。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将诚实守信教育作为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重要内容，覆盖各级各类学校，融入日常教育教学，深入师生员工内心，营造诚实、守信、自律、互信的育人环境。

2. 健全机制，提升能力。建立健全教育系统信用体系建设工作机制，建立分级分类监管制度，规范信用信息归集和使用工作机制，制定失信预警、信用监管措施，保障教育系统信用建设健康有序发展，提升教育领域信用体系建设能力。

3. 突出重点，全面推进。提升“监管+服务”水平，健全教育从业人员信用档案和信用评价机制，在行政审批、行政处罚、行政检查等领域全面开展信用监管及信用信息应用。

二、重点任务

(一)加强政务信用建设

1. 强化“双公示”信息报送。按照权责清单目录，及时、准确、全面记录行政许可及行政处罚信息，加强与省信用信息平台对接和数据共享，探索与省相关部门信用信息共享。

2. 加强信用信息归集应用。完善教育领域公共信用信息目录，并纳入《河南省公共信用信息目录》。完善行政许可信息发布机制，依法依规开展信息公开工作，积极参与“互联网+监管”建设。

(二)加强办学主体信用建设管理

1. 规范办学主体办学行为。依法规范办学主体教育教学、学

位授予、招生、收费等行为，对违反国家教育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的行为，依法依规处理，情节严重的向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推送。

2. 扩大事前信用承诺范围。梳理编制教育行业适用信用承诺制事项清单，制定信用承诺书模板；推动在考试、招生、项目申报、职称评定、学生资助、绩效考核、评优评先、数据统计、民办学校申报及变更等方面实施信用承诺制；开展信用承诺事中、事后监管，对违背信用承诺的主体，按照相关管理办法及时整治；加强信用承诺信息互联互通和共享共用，及时将信用承诺及践诺信息共享至省信用信息共享平台。

3. 实施信用分级分类监管。建立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制度，依法依规全面记录和归集年检年审、投诉举报等行业监管对象信用信息，建立行业信用评价标准，探索开展行业信用评价，以公共信用综合评价和行业信用评价结果为依据，结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，对各类办学主体实行分级监管。各地教育行政部门按照“谁审批谁监管，谁主管谁监管”原则，加大与市场监管、民政、公安等部门联合执法力度。将信用建设作为文明校园创建的重要指标。

（三）推进个人诚信建设

1. 加强师德师风建设。把师德师风建设作为教育从业人员诚信建设的重要内容。建立和完善科学有效的师德师风评价考核机制和教师信用评价机制，依法依规依程序对教师严重失信行为和师德失范行为进行惩戒。全面推行科研诚信承诺制，加强对科研

活动全过程诚信审核，提升科研机构和科研人员诚信意识。推动学校建立健全科研诚信教育预防、科研活动记录、科研档案保存等各项制度，明晰责任主体，完善学校内部监督约束机制。与相关部门加强协同配合，加大对学术造假等失信行为的处罚力度依法查处抄袭、剽窃、伪造、篡改等违背科研诚信要求的行为打击论文买卖“黑色产业链”。

2. 加强学生诚信教育和管理。着力开展诚信教育，将诚信教育纳入学生思想品德教育。通过多种活动形式，将学校诚信教育与社会道德建设结合起来，提升学生诚信素养。加强定向医学生、师范生等就业履约管理。强化信用学科建设和人才培养。加强学生资助、学位论文等领域诚信教育和管理。结合各学段学生特点，组织开展文明守信相关活动，加大对诚实守信行为的鼓励和宣传，发掘和宣传学校、师生在诚信方面的典型事迹，发挥示范带动作用，增强诚信意识，形成“人人知诚信、人人讲诚信”的良好氛围。对失信重点关注对象依法依规实施相应监管措施。

（四）加快推进联合惩戒

根据国家和省出台的失信联合惩戒清单，细化教育系统失信惩戒措施清单，将省一体化联合奖惩系统嵌入教育相关业务系统，形成失信联合惩戒发起、响应、反馈的联动机制，确保教育行业联合惩戒措施有效实施。依法依规将失信信息向社会主体、新闻媒体等充分共享，推动市场性、行业性、社会性惩戒措施落实落地，大幅提高失信成本。

三、保障措施

(一) 加强组织领导。为进一步推进教育系统信用建设，省教育厅成立了教育信用体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，全面统筹协调省教育信用体系建设工作。各地、各学校、各直属单位要加强诚信体系建设组织领导，制定工作方案，落实工作责任，形成上下齐抓共管的良好局面。

(二) 营造良好氛围。各地、各学校、各直属单位要将诚信教育融入日常工作，将诚信状况列入作风评议的重要内容。各学校要结合单位实际，加大诚信教育和宣传力度，组织广大师生广泛参加诚信教育活动，提高诚信意识，营造教育系统良好的信用建设氛围。

(三) 确保信息安全。各地、各学校、各直属单位要增强信用信息安全意识，严格落实信息安全保护责任，规范信用信息查询使用权限和程序，提升信用信息安全防护能力，保护信用主体合法权益，确保无违规泄露、篡改信用信息或利用信用数据谋私等行为。

河南省教育厅办公室 依申请公开 2022年5月27日印发

